

Zhongguo Junshi Faxue Luncong
Junren Baox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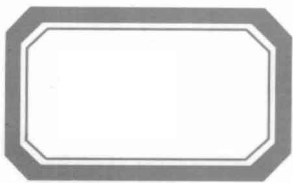
中国军事法学论丛 军人保险

第五卷

□ 主 编 / 薛刚凌
□ 执行主编 / 李卫海
□ 主 办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人民出版社



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中国军事法学论丛

军人保险

第五卷

□ 主 编 / 薛刚凌
□ 执行主编 / 李卫海
□ 主 办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立

装帧设计：周涛勇

责任校对：余 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军事法学论丛（第五卷） 军人保险 / 薛刚凌 主编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

ISBN 978-7-01-010834-6

I. ①中… II. ①薛… III. ①军人—保险法—中国—文集

IV. ① E26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2332 号

中国军事法学论丛（第五卷） 军人保险

ZHONGGUO JUNSHI FAXUE LUNCONG DIWUJUAN JUNRENBAXIAN

薛刚凌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7.75

字数：275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0834-6 定价：4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顾问：雷渊深 俞正山

主编：薛刚凌

执行主编：李卫海

编辑委员会：（排名不分先后）

周忠海 周 健

丛文胜 张建田

王黎红 肖凤城

荀恒栋 曲新久

李卫海 冷新宇

姜 涛 李 强

[卷首语]

依法保障军人权益，戮力共筑国防长城

时光荏苒，日月如梭。《中国军事法学论丛》已经走过了五个年头。这五年中，《中国军事法学论丛》一直坚持开放的编辑理念，坚持尊重自我的研究品格，坚持严谨的学术规范，坚持务实的治学风格，坚持理性反思和自由批判的学术精神。为一切对军事法有兴趣的学者打造一个展示自身学术见解和观点的论坛，提供一个学术交流和互动的平台，构建一个有着共同学术信仰和追求的精神家园，是我们始终不变的宗旨。五年来，《中国军事法学论丛》不断前行，历经困难，但收获更多。这是广大军事法学者关怀与支持的结果，成果与荣耀属于全体军事法学者！我们在此呈上最诚挚的谢意！

2011年，中国国防与军队现代化法制建设继续前行，军事法学研究不断取得新的成果与突破。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兵役法的修改成为2011年中国军事法学界中的一大要事，切实保护军人权益是本次修改中的一大亮点。

军人权益保护不仅关系军人的个人权益，更关系国家法治建设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一方面，“军人是穿着军服的公民”，保护军人权益是保护公民权益的重要内容，军人的劳动权、休息权、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

权、受教育权等权利要得到和其他公民一样的保护和促进。这是建设人人平等享有法定权利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固有要求；另一方面，军人权益保护不仅关系着军人的个人利益，更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军人是国防之本，只有切实保护军人权益，才能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入军队，投身国防建设事业；只有切实保护军人权益，才能维护军人尊严，锻造出国家的脊梁，打造出一支真正保卫祖国、守护和平的威武之师、正义之师、文明之师。

军人保险制度是保护军人权益的一项重要制度。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各种职业保险制度的逐渐建立与完善，为劳动者的生存、生活提供了基本的保障手段。在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下，军人权益的保障手段也需要与社会的保障手段相一致。建立起完善的军人保险制度，有助于抵御军人职业风险，有效保障退役军人的生活，解除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增强军人的社会荣誉感和责任感。因此强化对军人保险制度的相关研究十分必要。有鉴于此，本卷《中国军事法学论丛》收录了多篇关于军人保险制度的研究文献。其中既有对域外军人保险制度的经验考察，也有对军人保险制度基本理论的研究，还有对我国军人保险具体制度的建构设想。从理论与实践角度，对军人保险制度多个领域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为军人保险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建言献策。

此外，本卷论丛还选取了若干篇在各自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前沿研究和译文，以在丰富本书内容的同时，更为全面地展现本年度中国军事法学发展面貌。当然，2011年中国军事法学百花齐放的蓬勃发展态势是本书难以全部展现的。虽无法尽揽天下百花，但我们希望本书能架设起“花园”间沟通的桥梁，成为中国军事法学者们相互了解与交流的一扇窗口。

《中国军事法学论丛》欢迎更多的军事法学人与我们携手并进，不囿于职业和角色，坚持开放心态，摒除学科壁垒，共同推进军事法学繁荣，为中国军事法制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我们将继续坚持开放性、前沿性、学术性的原则，用一如既往的努力，将《中国军事法学论丛》构建成为军事法学者们展现自我观点的学术平台与交流研究成果的沟通桥梁。2012，我们将继续前行！

目 录

● 基础理论

我国军事法制建设的若干问题探讨	谢 丹	001
一、尊重传承和借鉴外国的问题		/ 002
二、法制统一和军法特殊的问题		/ 004
三、专业发展和顶层设计的问题		/ 006
论海军海上协助执法的法律规制	吴又幼	009
一、海军海上协助执法必要性分析		/ 010
二、海军海上协助执法的范围与限制		/ 014
三、海军海上协助执法的法律性质分析		/ 020
四、我国海军海上协助执法职能法律规制的制度安排		/ 024
军人个人信息安全法律保护研究	赵桂民 陈延涛	028
一、军人和军人个人信息		/ 028
二、侵犯军人个人信息的现象		/ 031
三、军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必要性		/ 032
四、军人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途径		/ 035
战争法视野下占领国对被占领土的管理	李 强	043
一、禁止强迫效忠		/ 044
二、有限度地征用		/ 046

三、捐税和捐献的征缴 /050

四、小结 /053

● 专题研究

加快完善军人保险制度及相关立法的思考 丛文胜 055

一、以保险形式为军人提供基本生活和社会保障，是市场经济条件下

维护军人合法权益的重要社会制度 /056

二、通过国家立法建立军人保险制度，是军人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的

重要保障 /057

三、军人保险的模式、范围、险种设置和运行方式，应当能尽量

满足军人的职业需要，覆盖军人面临的主要职业风险 /058

四、运用多种保险形式，提高军人的保险和保障水平 /059

军人保险制度：效率与公平视角下的评析与改革 李 凌 062

一、军人保险制度的效率性评析 /062

二、军人保险制度的公平性评价 /067

三、管理体制是导致军人保险制度欠效率、欠公平的根本原因 /070

四、军人保险改革的方向与路径选择 /072

中国军人保险模式选择与构建探讨 郑传锋 075

一、中国军人保险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 /075

二、中国军人保险模式选择的基本方向 /078

三、构建我国新型军人保险模式的主要任务 /082

论商业保险公司在军人保险运营中的地位和法律规制 贾林青 088

一、中国军人保险模式应确立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互补机制	/ 089
二、商业保险公司在我国军人保险运营中的地位	/ 092
三、商业保险公司在军人保险运营中的法律规制	/ 097
对军人保险引入商业保险的思考	王 波 103
一、军人保险概述	/ 103
二、军人保险引入商业保险的必要性分析	/ 106
三、军人保险引入商业保险的可行性分析	/ 109
四、军人保险引入商业保险的构建	/ 110
五、结论	/ 118
中国军人干休所运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调查报告 ——以某集团军干休所和某市民政局军休所 为例	李卫海 冷新宇 姜 涛 120
一、基本情况	/ 121
二、干休所运营的现状与问题	/ 122
三、干休所的未来发展与期待	/ 126
四、基本结论	/ 129
军人评残规范制度化探析	程齐棋 131
一、现实纪要	/ 132
二、分析与思考	/ 134
三、问题意识下的军人评残及相关军事法规范	/ 137
四、军人评残制度构想	/ 147

论军人优抚与退役安置制度的性质

——以社会保障学、社会学、行政法学、经济学、政治学为视角

..... 荀恒栋 王 菲 王 岩 荀 潇 150

一、从社会保障学的视角来看，军人优抚与退役安置制度是为军人提供的社会保障制度 / 151

二、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看，军人优抚与退役安置制度是军人两次再社会化和群体大流动成本的对冲机制 / 156

三、从行政法学的视角来看，军人优抚与退役安置制度是针对军人的特别牺牲而建立的特别补偿和激励机制 / 162

四、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看，军人优抚与退役安置制度是政府为军人提供的公共产品 / 166

五、从政治学的视角来看，军人优抚与退役安置制度是一项具体政治制度 / 173

● 学术译介

美国军人保险法律制度及特点 杨永康 178

一、美国军人保险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 / 178

二、美国法律规定的军人保险的主要种类 / 182

三、美国军人保险的管理和运营 / 194

四、美国军人保险法律制度的特点及启示 / 199

俄罗斯军人保险法的发展与启示 刘 鹏 203

一、1990 年代初期的军人保险立法 / 205

二、1990 年代中期的军人保险立法 / 206

《军人强制国家保险法》共有 14 条，比较全面地规定了对军人和被征召参加军事集训的公民进行强制国家保险的条件和程序。此外，该法还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内务机关、国家消防部门、毒品监管机关列兵和领导人员，刑事执行系统机构和机关工作人员，这些人员与军人和被征召参加军事训练的公民，被该法简称为“军人和在强制国家保险中等同于军人的人”。

为了配合《军人强制国家保险法》的实施，俄罗斯行政机关制定了一些配套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1998 年 7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颁布了《关于实施〈关于军人，被征召参加军事集训的公民，俄罗斯联邦内务机关、国家消防部门、毒品监管机关列兵和领导人员，刑事执行系统机构和机关工作人员，联邦税务警察机关工作人员生命和健康强制国家保险的联邦法律〉的措施的决定》^①。该决定确定了向军人支付保险金所需的文件清单，确定了军人强制保险事故的重伤（伤害、外伤、内伤）清单，废除了 1993 年 4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联邦政府有关军人强制保险的决定。俄罗斯联邦政府的这个决定，落实了《军人强制国家保险法》第 11 条第 1 款^②规定的内容。

1998 年 9 月 7 日，俄罗斯联邦国防部颁布了《俄罗斯联邦国防部组织军人和被征召进行军事集训的人进行强制国家保险指引》^③。该指引包括正文 27 条，附件 8 个。正文的内容是程序规范，规定了俄罗斯联邦国防部组织军人保险的程序，包括制定支付保险金文件的程序，对军人强制国家保险工作的监督等内容。俄罗斯联邦国防部的这个指引，为国防部机关顺利实施《军人强制国家保险法》提供了规范保障。

① 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8 年 7 月 22 日第 855 号决定，俄罗斯联邦政府 2003 年 8 月 8 日第 475 号决定、2004 年 2 月 6 日第 51 号决定修订。

② 《军人强制国家保险法》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保险人根据证明发生保险事故的文件支付保险金。作出支付保险金决定所需的文件清单，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被保险人重伤（伤害、外伤、内伤）的程度，俄罗斯联邦立法在其中规定了军事职务和其他职务的联邦执行权机关的医疗机关确定。（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86 号联邦法律修订）”“属于严重或者轻微的重伤（伤害、外伤、内伤）的清单，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③ 该指引是 1998 年 9 月 7 日，经俄罗斯联邦国防部与俄罗斯联邦财政部协商制定的。俄罗斯联邦国防部长 2003 年 8 月 20 日第 200 号命令、2009 年 8 月 6 日第 843 号命令、2010 年 2 月 24 日第 116 号命令对这个指引进行了修订。

我国军事法制建设的若干问题探讨

• 谢 丹 *

内容提要：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和指导。军事法制建设面临的一些基础性理论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和讨论。本文试就“尊重传承和借鉴外国”、“法制统一和军法特殊”、“专业发展和顶层设计”三个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表象，提出症结所在和相应的解决对策，意在引起军事法制建设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重视，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力求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以推动我国军事法制建设更好、更快地发展。

关键词：军事法制 统一性 特殊性

军事法制是指制定军事法并保证其实施的有关制度和制定、执行、遵守军事法的活动的总和。^① 新中国军事法制建设历经曲折和坎坷。以 1988 年 6 月设立中央军委法制局、1990 年 6 月“依法治军”作为指导方针载入军事法规、1991 年 12 月成立中国军事法学研究会、1992 年 9 月设立总政治部司法局、1993 年 9 月设立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学系、1997 年 3 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一系列的重大“首次”事件为标志，我国军事法制建设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与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同步，在军委、总部的高度重视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协助支持下，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朝气蓬勃的

* 谢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一级高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军事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

①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编审委员会：《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 2 卷，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72 页。

快速发展期。然而,进入新世纪、新阶段,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由于军事法学界对一些实践指导性很强的理论问题缺乏必要的讨论和共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我国军事法制建设达到人们期望的进步水平,甚至成为影响其科学发展的认识误区和观念桎梏,在此试举三例。

一、尊重传承和借鉴外国的问题

回顾新中国的军事法制建设史,除20世纪50年代曾对前苏联的相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过一些学习借鉴外,基本上处于“自力更生”的状态。近年来,随着国际军事交流广度和深度的不断增加,国内军事法学界对世界军事强国特别是军事法制较为发达国家的经验做法,给予了更广泛、更具体、更深入的关注、研究和阐释。这对于我们开拓视野、认识规律、把握趋势起到了积极而重要的促进作用。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有失偏颇的现象。如:言必称美欧,好像军事实力较强,其军事法制就必然很先进、很完备,盲目推崇多于理性评介;照搬简单化,对一些看似新鲜的外军法律制度或具体规范,缺乏深入细致的比较分析,采取简单的“拿来主义”;不敢为人先,只要在国际上找不到类似的范本或先例,就不敢进行相关的法规创制或司法改革,甚至借此加以推延或阻止;按所需取舍,对于与主观愿望接近的外军法制建设资料就下功夫介绍阐释,对不符合局部或者近期目标需求的便忽略不计,个别还利用翻译技巧加以误导。凡此种种,恕不例举。这些国家法制建设现代化进程中同样经常遇到的共性问题,在近年来的军事法制建设实践中也有诸多反映,而且表现得更为突出和直接。

比较法学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植物的移植要受到遗传基因的限制,米丘林一定要把苹果移种到寒冷的西伯利亚,忽视遗传的基因作用,这与“橘子过淮为枳”的道理一样。^①军事法制建设的外在表象往往是规范形式、制度安排、配套措施及相关活动,但其背后蕴含着更为深层的社会历史文化因素。学习借鉴外军法制建设的经验做法,应当也必须高度重视中国军事法制建设的“基因”问题。舍此就会邯郸学步,甚至可能迷失。决定及制约

^① 参见江平:《比较法在中国(2003年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中国军事法制建设特色的传承和因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包括：军队领导体制。党对军队实施全面的独立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我军建军的根本原则，军队的一切活动都必须服从服务于党的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这不仅是涉及国防军队建设和部队管理教育等重要军事法律、法规的最高指导，而且需要体现在许多司法、执法、守法的具体规范和实践活动之中。军事战略方针。任何战略都反映一定的阶级、民族、国家或政治集团的根本利益，体现它们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为其政治目的服务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①我国一贯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郑重申明“永远不称霸”，这是利用军事力量支持和配合国家政治、经济和外交斗争的全局性指导方略，也必然是确定具体时空条件下军事法制建设任务和重点的基本依据。军中法律文化。我军创建之初及战争年代，根据巩固部队和频繁作战的实践需要，进行了大量的法规创制及法治活动，其范围之广、规范之明、威信之高、影响之大载入史册、值得珍视。这些根植于中国革命军事斗争沃土并对新型军队建设和夺取战争胜利发挥过重要作用的法律文化遗产，是新时期军事法制建设得天独厚的宝贵财富和形成特色的重要基因。军营管理模式。我军历来强调教育和管理并重，格外重视观念意识和思想认识的统一问题，反对“命令主义”和不教而诛。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反映在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方方面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独特功效。这就要求军事法制建设也要把解决观念和认识问题放在重要位置，更多地在端正立法指导思想、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培养正确法律意识、塑造坚定法律信仰等思想教育问题上多下工夫。

它山之石，只可攻玉，不可奉金。在注意研究法律科学普遍性的同时，更应高度重视法律适用的特殊性，军事法制领域尤其如此。在促进我国军事法制现代化的发展进程中，必须切实解决好尊重传承和借鉴外国的关系问题，深入分析研究中外军事法制的深层次差异，客观理性地比较这些差异在军事法制建设整个系统工程中的孰优孰劣，深刻探寻形成这些差异的历史社会文化等原因，并据此决定对外军法制建设成果“本土化”的取舍。只有这

^①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编审委员会：《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3卷，军事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00页。

样，才能在融入世界新军事变革所需法制建设潮流、切实加快发展速度的同时，保持和创立真正的中国军队特色，保证我国军事法制建设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法制统一和军法特殊的问题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和国家司法制度改革的发展、完善，军事法制建设受国家法制建设的制约和影响，是强制的、常态的和全面的，也是正常的、必然的和正确的。但由于相对长时间的和平环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家政策和一些不易言明的原因，军事法制建设相关部门及个别人员的国防观念有所淡化甚至扭曲，在处理国家法制统一性和军事法制特殊性之间关系的问题上，存在着一些矫枉过正的现象。比如：在进行某一部门法典的编纂时只将原有的军事法规并入，而相关规范的设计和顺序的排列却不甚合理，特别是在三大诉讼法典编纂时对相应的军事诉讼需求没有做出特别安排；片面理解和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军人这一特殊主体作为法律行为相对人的特殊性缺乏必要关注和特别处理，使一些看似完整统一的法律规范在实践中无法落实或引发矛盾；在推进军事司法和军事执法体制改革时，没能充分注意国防和军事领域司法、执法的特殊情况及特殊要求，简单强调向国家司法和执法的通行模式看齐；在军事法研究和教学中照搬普通法的学科体例，在某一通用部门法教科书名前冠以“军事”二字，并加些军队的实例就成了军事××法学，而对该部门法在国防和军事领域应有的特殊规范缺乏系统深入的阐释；把国家的军事司法机关看做是军队专属的司法机关，将其司法对象范围限制为军职人员，把一些本应由专门司法机关依据特殊程序处理的案件交由普通司法机关处理，没能科学合理地调配司法资源并体现司法效果。这些问题的最终表现即是，军事法相对独立的部门法地位在国内法学界长期得不到应有的承认和肯定，相应的军事法规范被简单地归入宪法及其他部门法范畴，军事立法进程受到不应有的迟滞和阻碍，“军事法形成单独体系”成了自说自话和自我欣赏。

军事法作为调整国防和军事领域重要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社会关系本身所具有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及由此而来的法律主体、基本原则、

调整方式等的独特性，从根本上决定了其在现代各国法律体系以至于国际法体系中，都是一个不可或缺、相对独立、无可争议的特殊部门。而这个问题至今还在困扰着中国军事法学界，军、地有关部门和学者还在为此而争辩不休，实在有些令人费解。关于国家部门法的划分标准，公认的法理学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划分法律部门必须从实际需要出发，注意法律部门之间的相互平衡。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并运用同类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法律部门。”^① 美国法学家普遍认为，军事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适用的对象不同，调整的范围不同，实施的方法不同，维护的权益也不同，因而军法不能不成为美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美国法理学》指出：“军法是一个独立存在的法律部门，并与规定联邦司法制度的法律相区别。”^②

兵者，生死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军事法制建设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及其重要性至少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军事和国防利益涉及国家的根本利益，绝对不应该将有关的法制维护工作仅仅看成是军队自身的事，要真正实践“位重不可忘忧国”的法制理念，着力推动从法律制度上保障国防、军队建设与国家经济、法制建设同步发展；二是军队总是要打仗的，一切建设和改革的核心都是夺取并保障战争胜利，当代高技术局部战争的特征和发展趋势，对军事法制建设特别是战时法制提出了一些新的更高的要求，跟不上潮流的危害和后果是难以估量的；三是军人担负着国家赋予的特殊使命和责任，其普通权益受到相应的法律限制，职业特点决定其自由、经营、婚姻、休息、健康甚至生命等普通公民权利难以或无法充分实现，相应地给予一些特别的法律关注、法律保护和法律救济，并不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权利义务相对应”等法制原则；四是军队是高度集中统一的武装集团，日常军事化管理的具体细微和严格明确是常人难以体会和理解的，因此在调整相应的法律关系时，必须顾及军事司法、执法活动所特有的重点重心、时效时限、方式方法和优势专长，注重恰当地反映维护我国国防和军事

① 总政宣传部：《社会主义法制理论读本》，解放军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6 页。

② 张纪孙：《军法纵横》，长征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5 页。

利益的客观需要。矛盾的特殊性反映着具体事物的本质及其与其他事物的区别。研究事物矛盾的特殊性，既是科学分门别类的依据，也是寻找正确形式来解决矛盾的前提。^①只有在尊重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性的同时，保证军事法制建设的方方面面都能充分考虑并切实体现“军事”的特殊性，军事法才能真正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理应具备的一席之地，军事法制也才能真正为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快速发展发挥出应有的服务保障功效。

三、专业发展和顶层设计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军事法制建设所取得的巨大进步是有目共睹的，人们常常提及的一个重要指标就是军事立法数量：截至2010年12月，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国防和军事方面的法律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17件，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军事行政法规97件，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法规224件，各总部、军兵种、军区和武警部队制定的军事规章3000多件（含规范性文件）。^②但衡量军事法制建设的进步水平，光看法规数量是远远不够的，至少应当体现在以下五个层面上：一是领率机关和团以上军官，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全面的依法治军观念，实践中能够自觉地依法指导和开展工作；二是建立一套完善并且符合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特点规律、适应作战和非战争军事行动实际需要的法规制度；三是军事司法资源配置合理，兼具实效、高效和有效，并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权威性和制衡性；四是在初、中、高三级指挥院校建立相应的军事法教育制度，保障各级军官具备与其岗位、职务相匹配的军事法律意识和涉法实务能力；五是军事法学研究繁盛深入，有必要的、完备的科研基地、学术平台和专家队伍，形成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军事法理论体系。

深入分析以上五个层面的现实情况不难发现，尽管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具体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显著成果，但由于缺乏必要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

① 肖明：《哲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67页。

② 中国广播网：《中国国防白皮书》，2011年3月31日。